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9號

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丁志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2年度易字第700號）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有關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之文字，應予更正為「檢出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」之文字，及增列被告甲○○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作為證據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或少年法院（地方法院少年法庭）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9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「112年1月13日」執行完畢，並由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號、第1140號、第1221號、第1389號、第1435號、第1451號、112年度毒偵字第7號、第8號、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。是被告於前揭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本案

犯行，自應依法追訴。

(二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，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(三)至被告於112年7月25日17時5分許採尿，經警送驗後，由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000年0月00日出具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，檢出被告之尿液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有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在卷可佐（毒偵卷第15頁），而被告係112年8月22日警詢時，方坦認本案犯行，亦有被告警詢筆錄在卷可查（毒偵卷第11至14頁），可見被告係迄至112年8月22日詢問時，方坦承其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時、地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，斯時警方既已得悉前開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之檢驗結果，被告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罪行為顯已被偵查機關發覺，其所為前開陳述僅屬自白，與刑法第62條規定自首要件不符，自無適用該規定之餘地，附此敘明（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83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(四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無視於國家禁絕毒品之政策，非法施用毒品；復衡酌被告前有施用毒品、販賣毒品等案件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，素行非佳；惟念其並未將毒品流入社會危害他人身心健康，所生損害尚非鉅大，犯罪手段亦屬平和；再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，及其自陳之教育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毒偵卷第11頁）等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喬鈞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黃震岳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沈詩婷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【附件】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1081號

被 告 甲○○ 男 3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甲○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1月13日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455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不知悔改，於上揭最近一次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，仍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2年7月20日某時，在雲林縣○○鄉○○村00○○號前居所，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，燒烤後吸食其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於112年7月25日17時5分許，為警採尿送驗後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雲林縣警察局臺西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：

01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甲○○於警詢之供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 採集送驗紀錄表	被告為警採尿送驗之事實。
3	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	被告之尿液檢出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
二級毒品罪嫌。

03

04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
項提起公訴。

05

06

此 致

07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

08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09

檢 察 官 李鵬程

10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9 日

12

書 記 官 廖珮忻